|  |  |  |  |  |
| --- | --- | --- | --- | --- |
| 學生：  |  |  | 日期： |  |
| 學生 DOB：  |  |  | 居住區： |  |
| 學生年級： |  |  | 居住區學校： |  |
| 家長姓名： |  |  | 就讀學校： |  |
| 資格 | [ ] 符合“兒童篩檢”條件 | [ ] 符合第 504 條規定 |

1. 出於什麼原因考慮“縮短學時課程”安排？

[ ] 為滿足學生的醫療需求

[ ] 學生/家長參加另類教育計畫的個人選擇

[ ] 即將畢業的學生/家長的個人選擇

[ ] 其他（說明）：

1. 學生目前的績效水準如何(酌情包括學業和行為資料)?

1. 學生需要什麼樣的個別化學習目標？

[ ] 學業目標 [ ]  行為目標 [ ]  學生不需要學習目標

[ ] 其他（說明）：

1. 如果學生**不**需要個別化學習目標，請說明小組給出的理由。

1. 如果學生**確實**需要個別化學習目標，請說明為什麼這些目標沒有通過 IEP 來實現。

[ ] 學生接受了 IEP 的評估/重新評估，但不符合條件。

[ ] 學生目前正在接受 IDEA 資格評估。

[ ] 家長拒絕接受 IEP 小組提供的評估或服務。

[ ] 學生的殘疾不屬於 IDEA 的殘疾類別。

[ ] 其他（說明）：

1. 如果學生**確實**需要個別化的學習目標，而不需要 IEP，請說明學生的個別化學習目標，以及如何衡量學生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和在通識課程方面取得的進展。

1. 在審核本表時，學區重新懷疑或有理由重新懷疑該孩子是或可能是殘疾兒童，並將對其特殊教育資格進行初步評估。

[ ] 是，學區懷疑或有理由懷疑該孩子可能符合接受特殊教育的條件。(如果有標記，則按照學區特殊教育轉介程式辦理）。

[ ] 否，學區沒有懷疑或沒有有理由懷疑該孩子可能符合接受特殊教育的條件。

**““縮短學時課程”計畫 504 計畫補充-個性別化學習目標”樣表的使用說明**

ODE 打算將此樣表作為學區執行 SB 819 的支持，該表與該法案對個別化學習目標的要求有關，適用於正在接受或正在考慮接受“縮短學時課程”安排、且有 504 計畫的學生。

儘管 ODE 的樣表旨在支持 SB 819 的有效實施，但沒有任何表格能單獨確保遵守法律要求或實現有效實施。因此，學區應酌情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遵守所有州及聯邦法律，包括 SB 819、《美國殘障人士法》（ADA）、1973 年《康復法》第 504 條及《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

請按照以下步驟填寫該表：

1. 在表格頂部填寫學生資訊。
2. 勾選資格狀態框，表示學生符合第 504 條的規定。
3. **考慮的理由：**勾選適用框，說明為何考慮縮短時間表。如果選擇 "其他"，請提供詳細資訊。
4. **目前的績效水準：**概述學生目前的學業和/或行為表現水準。包括最近的評估資料和觀察結果。
5. **學習目標：**說明學生是否需要學業和/或行為目標。如果根據 #4 不需要目標，請說明理由。
6. **IEP 考慮：**如果需要目標，請解釋為什麼沒有通過 IEP 來實現這些目標。酌情提供有關評估結果和/或家長意見的詳細資訊。如果在此過程中，學區瞭解到新的資訊，或新近瞭解到學生可能符合 IDEA 資格，則學區應徵得同意，對其進行適當的全面初步評估。這可能需要轉介到另一個校本小組(例如，兒童篩檢小組，MTSS 小組，IEP 小組)。
7. **可衡量的目標：**如果需要個別化學習目標，請說明具體目標以及如何衡量目標進展情況。與 #4 中所述的現有水準保持一致。
8. **兒童篩檢：**根據在此過程中審核的資訊，確定學區現在是否重新懷疑或有理由重新懷疑該兒童可能符合 IDEA 的資格。如果存在這種懷疑，學區應該遵循適當的兒童篩檢程式。
9. 504 條款小組必須事先獲得家長的書面同意，才能實施縮短時間表。

請記住，這是 ODE 提供的供參考的樣表。學區可以使用此表格或編制自己的表格，使學區能夠滿足所有州和聯邦法律的要求，包括 ADA、《康復法案》第 504 條和 IDEA。ODE 建議各學區在制定與 SB 819 相關的實施和記錄程式時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其實施方式符合州和聯邦要求，並與當地情況保持一致。

**免責聲明：**本檔是俄勒岡州教育局（ODE）提供的樣表，作為協助學區執行參議院第 819 號法案要求的參考工具。其使用不具強制性。學區可選擇使用此樣表、自行編制樣表或根據自己的特定需求對該樣表進行改編，以確保符合所有州及聯邦法律，包括 《美國殘疾人法》(ADA)、《康復法》第 504 條和《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ODE 強烈建議各學區在制定與 SB 819 相關的實施和記錄程式時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其實施方式符合州和聯邦要求，並與當地情況保持一致。